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 建議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4,179,249,827股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基於本公司此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17,924,982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股份合併生效後，該等合併股份須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 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上述條件達成之後下一個營業日立刻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竭盡所能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務請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十(10)股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股份之現有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營業日結束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顏色。

##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2,000股合併股份。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本公司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本公司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本公司更改交易方法，或將股份合併的權利。

建議股份合併會增加現有股份面值 and 減少目前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總數。預期股份合併會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成交價相應上調(如上所述)，因而減低合併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香港時間 二零一六年
預期寄發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的日期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交易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原有櫃台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台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台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台	八月四日(星期四) 營業日結束

## 事項

香港時間  
二零一六年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八月四日(星期四) 營業日結束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四日(星期四) 營業日結束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八月八日(星期一)

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本公告所述有關股份合併時間表中事項之日期及最後時限均須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說明。

倘發生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或會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延遲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遲或調整會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一般營業時間內全面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郭可安先生、汪俊先生及黃浩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